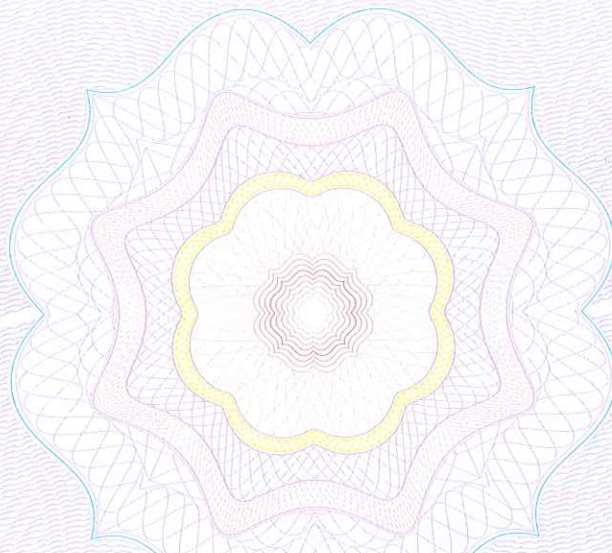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3228

共享自行车管理与蓝牙嗅探电子围栏扩建

项目（西城区轨道交通站点）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审批立项的招标编号为 11010223210200011165-XM001 的“共享自行车管理与蓝牙嗅探电子围栏扩建项目（西城区轨道交通站点）”中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陈虹

电 话：010-88391810

乙方：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资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 7 层 702

项目联系人：王宝来

电 话：010-82020800

第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及要求

结合区域非机动车管理与停放现状在西城区未覆盖或未完全覆盖的 31 个轨道交通站点全部出入口新增 75 套蓝牙嗅探，升级 40 套原有设备（2019 年共享自行车管理与蓝牙嗅探电子围栏建设项目涉及地铁站点位），复划、增划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区 139 处，停车区总长度 3640 米，共计需安装 2950 个蓝牙道钉，实现精准入栏停放管理。（详见附件）

2、技术服务的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实施。

乙方须提供从终验签字之日起进入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安装调试服务。在服务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

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以及以下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在现场确保系统正常运作和使用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应甲方要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乙方须为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及时接入市、区相关监管平台，提供咨询支持服务，且不向甲方收取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

故障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网络排除故障，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须以最快速度响应故障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上门技术支持，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疑难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甲方可自行请第三方维修、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未来市场出现除目前美团、青桔、哈啰等三家共享单车企业以外的其他共享单车品牌，乙方使其产品能够与其进行技术对接，且不向甲方收取与之相关的技术开发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2、技术服务期限：服务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运维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项目实施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价为：¥：353775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提供齐全

付款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 176887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1061325.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完成，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7%，人民币 601417.50 元（大写：陆拾万壹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

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尾款，合同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 106132.5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

（2）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号：110954628110901

（3）本合同所有款项采取【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之付款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付款申请书并配合完成付款程序。

（5）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
-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如技术服务工作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进行，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款项；
- (3)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乙方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保险，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的监管意见；如认为甲方的意见与乙方工作实际情况不相符，可向甲方出具说明意见；
-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6) 乙方负责完成成果资料，保证数量及质量，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乙方应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各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复勘、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文档等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虹（联系方式：010-8839181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宝来（联系方式：010-8202080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双方工作需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及时、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其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含政策性调整。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90 天（包括 9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纠纷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

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后失效。

3、本合同的附件、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著作权归属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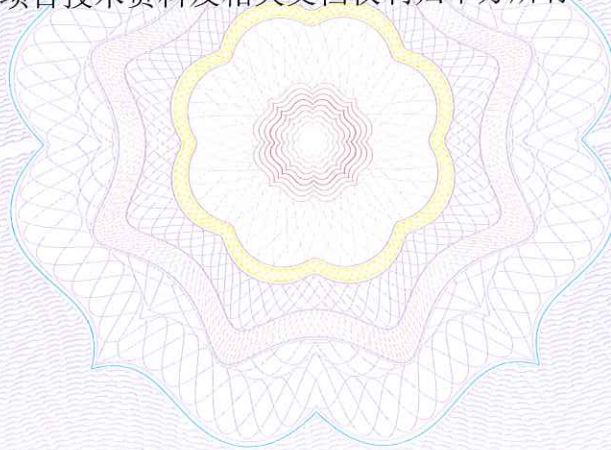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本合同的项目数据及报告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向第三方泄露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的保密期限为相关数据合法公开为止。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5、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本合同的项目技术资料及相关文档权利归甲方所有。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虹

联系人: 陈虹

联系电话: 010-88391810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宝来

联系人: 王宝来

联系电话: 010-820208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4628110901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 7 层 702

邮政编码: 100032

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蓝牙嗅探	75	套	17500.00	服务期限 2 年
2	原蓝牙嗅探设备升级套件	40	套	9160.00	服务期限 2 年
3	蓝牙道钉	2950	个	315.00	服务期限 2 年
4	停放区引导标识	139	个	1500.00	服务期限 2 年
5	点位规划、勘测及停车线施划	556	个	500.00	服务期限 2 年
6	点位坐标采集	139	处	400.00	一次性
7	蓝牙嗅探安装调试费	115	套	600.00	一次性
8	供电接入及费用	115	套	2300.00	服务期限 2 年
9	灯杆检测费	3	项	18000.00	一次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G60J6B



名称 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奕通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3日至 2037年07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1幢7层702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